

宜蘭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一	<p>榮民簡張源先生： 本人擔任退伍軍人協會及榮光協會理事長期間，感謝宜蘭縣政府等單位給予本會之指導與資助，在宜蘭縣榮民服務處團隊之支持配合下，每年均舉辦「寒冬送暖」等各項活動，另多次陪同榮民(眷)「參訪國防軍力展演、海軍敦睦艦隊」，今天能夠受獎要感謝各單位及長官之協助與幫忙。</p>	服照處	<p>感謝簡張源先生長年擔任宜蘭縣退伍軍人協會及榮光協會理事長期間，率同社團成員協助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眷屬)。未來，尚請賡續支持及協助配合本會及宜蘭縣榮服處推動退除役官兵(眷屬)各項服務工作。</p>
二	<p>榮民簡張源先生： 長照 2.0 是政府德政，但一般民眾都不甚瞭解，建議衛生局長照所能印發 DM 並至社區宣導。</p>	服照處	<p>宜蘭縣榮服處已於會後協請衛生局長照所提供相關 DM 宣導資料，俾供加強宣導參考運用。</p>
三	<p>榮民簡張源先生： 退俸人員之子女教育補助費，多年未調整，建議考量物價調整幅度，提高補助金額。</p>	給付處	<p>一、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係政府為照顧退休人員生活，實施多年的照護措施，自應隨著政經及社會環境變遷有所調整，同時更需尊重立法院審查預算案時，對此一措施的決議意見。</p> <p>二、退役軍職(中校以下)領俸人員，比照現職人員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發給。</p>

宜蘭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三			三、本案納入意見持續綜整，嗣後併送行政院反映爭取衡酌調整。
四	榮民簡張源先生： 建議政府放寬春節慰問金 25,000 元之上限金額，以保障我們晚年之生活。	給付處	<p>一、行政院自 101 年起，改以軍公教人員月退休金（俸）新臺幣 2 萬元以下為基準數額發給，並賦予制度化調整機制。復自 103 年起至 107 年，公告調整數額為 2 萬 5,000 元以下為對象。</p> <p>二、未來亦將視年度消費物價指數、國民所得水準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公告調整變動情形，隨時檢討調整退休俸基準數額。</p> <p>三、本案納入意見持續綜整，嗣後併送行政院反映爭取衡酌調整。</p>
五	榮民簡張源先生： 有位退休俸榮民亡故後，兒子離婚並亡故，其孫女甫自大學畢業，尚無經濟基礎，現行有關遺眷改支遺族一次退伍金在 107 年修正後，將孫女排除在外，造成其無力殮葬，為能表彰政府照顧退除役官兵遺屬之良意，建議恢復該原條文請領順序之規定。	給付處	<p>一、遺屬一次金係政府為照顧退除役人員遺族生活及加強社會安全保障功能。</p> <p>二、惟基於軍文職體例之一致性，軍人退撫新制現有相關遺屬年金規範係採納公教人員之基準。</p> <p>三、本會刻正蒐整軍人年改實施後，相關影響權益及關切之意見與實情，適時向主管機關國防部建議並提供研議。</p>

宜蘭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六	<p>榮民楊振乾先生： 現行就養榮民每月就養 14,150 元已行之多年，近年民生物價高漲，實在很難維持基本生活支用開銷，而去年政府已調高軍公教待遇 3%，建議輔導會能比照提高就養金，以安定就養榮民之生活。</p>	就養處	<p>本會因應 107 年軍公教待遇調整案之實施，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擬具就養給付調整案，經行政院 106 年 11 月 27 日函復，暫予緩議。本會將持續盱衡整體政經環境，爭取調整就養給付。</p>
七	<p>榮民楊振乾先生： 823 戰役是攸關中華民國存亡之關鍵戰役，政府基於崇功報勳，將當年參與 823 戰役之退除役官兵納入就養安置辦法，當年參戰官兵多且已年邁體弱，再因孝養父母之觀念丕變，渠等子女生活自顧不暇，建議將 823 榮民全面開放就養，以擴大政府德政。</p>	就養處	<p>一、政府對「八二三戰役」參戰義務役官兵，保衛臺海安全之貢獻，一向極為推崇與尊重，並於 87 年 10 月 22 日、89 年 1 月 6 日及 104 年 12 月 8 日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 2 條，全數納入榮民輔導照顧體系，享有與其他榮民同等條件之輔導照顧，不分身分、階級、性別及取得榮民證時間之先後，依法給予一致標準之照顧與尊崇。</p> <p>二、政府就養安置榮民，係以照顧年邁貧困或身心障礙等亟需照顧之榮民為目的，每月所發給之就養給付，屬生活補助性質；為使有限預算能運用於需要照顧之榮民，需訂定一定條件辦理，並非所有榮民均得享</p>

宜蘭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七		就養處	有之權利。本會係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授權訂定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採一致標準辦理公費就養，凡符合就養條件之榮民，本會均主動協助申辦就養。本會將持續檢視現行就養條件之合理性，修正就養安置辦法及相關規定，以維榮民權益。
八	榮民楊振乾先生： 長照 2.0 立意甚佳，宜蘭縣各私立安養機構及護理之家，均收容健康情況較好之民眾入住，年邁殘癱臥床及失智、失能、生活無法自理者卻床位難求，建議宜蘭縣衛生局加強督促改善。	服照處	宜蘭縣榮服處已於會中協請宜蘭縣衛生局長照所張宸雅督導加強督促改善。
九	榮民楊振乾先生： 社區關懷據點功能係就近照顧社區民眾，近來有些據點為爭取政府經費補助而開立很多課程，卻僅服務固定人員，而非照顧社區廣大民眾，建議宜蘭縣政府能督促改善。	服照處	宜蘭縣榮服處已於會中協請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李曉芹科長說明，該處將加強督導和審核機制，以防範類案發生，並宣導社區關懷據點尚有開辦「送餐服務」及「喘息服務」，歡迎民眾踴躍參加。

宜蘭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	榮民楊振乾先生： 同袍儲蓄會發行之「有獎儲蓄券」僅限「退休俸榮民」可以購買，建議能開放「一般榮民」均能購買，以擴大服務層面。	服照處	宜蘭縣榮服處已於會中協請國軍宜蘭財務組組長陳輝書上校錄案陳報國防部研議辦理。
十一	榮民梁浩成先生： 榮民配偶仙逝後，建議參照能循台北五指山公墓模式，遺眷可入厝蘇澳軍人公墓（宜蘭縣軍人忠靈祠），本案請榮服處協助促成。	服照處	一、依軍人公墓籌建管理辦法及宜蘭縣軍人忠靈祠靈骨灰申請安厝須知規定，亡故退除役官兵之配偶得申請安厝軍人忠靈祠，請榮服處於善後事務宣導周知。 二、本案請家屬檢具與亡者（故榮民）具有配偶關係等相關證明文件，逕向宜蘭縣政府軍人忠靈祠提出安厝申請。相關事項洽宜蘭縣政府民政處 03-9251000 分機 3075 陳先生。
十二	榮民李德旺： 本協會成員日前開刀住院，感謝帥處長親臨慰問，至表感謝。	服照處	感謝對於宜蘭縣榮服處之肯定及建言，本會對於經濟弱勢或遭逢急難困境退除役官兵（眷屬），均要求榮服處即時連結或轉介相關社會福利資源協助，倘未來如有因年金改革導致生活陷困之榮民（眷），將會即時提供或轉介各項社會福利資源連結，俾以協助紓困。

宜蘭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三	<p>榮民李德旺先生： 曾有清寒榮民(眷)因重大傷病開刀住院，花費甚鉅，僅能申請「急難救助金」最高 5,000 元慰助，建議能酌予調高，以疏民困。</p>	服照處	<p>一、本會急難救助秉著救急不救窮原則，對生活確屬清苦之榮民(眷)，各榮服處均秉持積極、主動之服務精神，協助申辦本會急難救助，或轉介地方政府等社福資源紓困，展現政府照顧榮民(眷)之美意。</p> <p>二、倘榮民(眷)或遺眷因病、意外或其他發生生活陷困之情形，可攜帶相關資料(如身分證、低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診斷證明及繳費收據、死亡證明等)，逕洽各榮服處辦理急難救助。</p>
十四	<p>榮民李德旺先生： 本人曾入住「高雄國軍英雄館」，但衛生設備較民間旅店差、且停車還要按時計費，建議輔導會能建議相關單位改善，並優惠榮民(眷)。</p>	服照處	<p>本案已於會中請國防部眷服處法制員錄案反映協處，另宜蘭縣榮服處將發函「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協處。</p>
十五	<p>榮民莊文榮先生： 有關榮民榮眷基金會開辦「榮民子女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等就學補助條件？是否包含研究所？如何申請？請宣導說明。</p>	服照處	<p>一、榮民榮眷基金會「榮民子女國外求學菁英圓夢計畫」，為鼓勵清寒榮民子弟努力向學，針對就讀國內高中、大學，並申請獲得國外一流學府入學資格之清寒榮民(遺眷)子弟，給予一次性專案補助。</p>

宜蘭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五		服照處	<p>二、申請資格為榮民子女及遺眷子女，未滿 35 足歲，男性須符合兵役法相關規定，高中、大學共計 3 名，每名 40 萬元。碩、博士共計 4 名，每名 50 萬元。</p> <p>三、每年 5 月 1 日至 31 日接受申請，6 月 30 日前完成評選，7 月 15 日前公布。詳盡申請辦法及補助條件，可參考基金會官網。</p>
十六	<p>榮民黃錦璋先生： 會前播放貴處 107 年服務工作簡報，內容豐富、各類服務工作介紹及照片均清楚，惟每頁停留時間太短、尚未完全明瞭就翻頁，建議加長每頁撥放時間，以利充分瞭解。</p>	服照處	<p>感謝對於宜蘭縣榮服處之建言，爾後檢討改進，謝謝指教。</p>
十七	<p>榮民黃錦璋先生： 本人曾任輔導會服照處善後遺管科科長，建議貴處廣發「預立遺囑」之宣導資料，並印製「遺囑格式」由服務幹部協助、鼓勵榮民寫下生前遺願並親自簽名，俾利將來身歿後事及財物處理，有所依循。</p>	服照處	<p>本會已於 100 年 1 月 27 日輔壹 1000001153 號書函頒定「重申鼓勵及協助單身榮民生前預立遺囑，妥善安排相關事宜。」並檢附設計常用、簡潔、溫馨且符合民法規定「我的身後期待」之自書、代筆及公證等 3 種遺囑範例格式，提供訪視人員於訪視個案時視個案需要，提供參考並給予必要之協助，持續推動，以維權益。</p>

宜蘭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八	榮民黃錦璋先生： 有關退休俸榮民入住「自費安養中心」，可否加以說明？	就養處	榮民及併同安置之榮眷，均為本會優先安置之對象，各榮服處對於有安置需求之榮民(眷)，應依國軍退除役官兵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作業規定等相關規定及榮民(眷)意願，協助向各地榮家辦理自費入住申請；惟床位均已滿床需候住時，建議先行申請入住其他有空床位之榮家，俟所申請榮家有空床位時再行改調安置，俾使榮民(眷)獲得妥善照顧。
十九	榮民林永承先生： 本人為忠義同志會威遠分會會長，本社團如要辦理活動（如：研習、訓練、參訪、紀念慶典活動），是否可以向貴處申請經費補助？	服照處	一、為鼓勵退伍軍人社團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之社會公益活動，本會編列公務預算補助渠等社團辦理相關活動，期建立退伍軍人正面形象，提升應有尊崇及榮耀。惟因預算有限，爰訂定「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作業要點」，期使社團補助經費效能最大化。 二、上揭社團補助費補助對象，係針對以本會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全國性退伍軍人社團，及近二年曾辦理增進退伍軍人福祉相關活動，並經政府機關補助完成結報之地方性退伍軍人社團。 三、貴分會究屬宜蘭縣立案之地

宜蘭縣榮服處 108 年「退除役官兵代表懇談會」
建議事項彙復表

項次	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說明
十九		服照處	<p>方性社團抑或忠義同志會之附屬組織，宜先釐清，以符上開補助對象之限制。另所辦理之活動項目須與服務照顧退除役官兵生活福祉相關(研習、訓練不在補助項目範圍內)。</p> <p>四、如尚有不明之處，歡迎洽詢本會服務照顧處周科員，電話：02-27571635，我們將竭誠提供服務。</p>
二十	<p>榮民陳正雄先生： 政府已實施軍公教年金改革，建議應將年終慰問金全面恢復。</p>	給付處	<p>本會對退伍袍澤爭取福利之立場從未改變，本案納入意見持續綜整，嗣後併送行政院反映爭取衡酌調整。</p>